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確保公司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各種內、外部風險，確保營運目標的達成，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監管公司長期經營政策、高風險地帶及範圍之定期檢查，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之運作主要目的之一為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與程序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含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三、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內部稽核：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且確實執行，並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另，每年應覆核總經理室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彙整提報當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整體報告」，報經董事會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經營檢討會議 / Management File Review)：各事業單位由單位處長 / 各公司 GM 與領導層主管，檢討最近之 SMD / 財務 / 資材 / 總務領域之經營缺失與異常 / 市場環境變遷 / 法令更改 / 競爭者之評估，來思考各項 [工作環境 - 管理規章 / 薪資標準 / 組織架構與職權劃分 / 授權規定 / 會議溝通 / 工廠 layout / 機械請購] 與 HRP 之適當性，尋求 [更上一層樓] 之方向。Holding EO / RGM / Holding's 總監及以上主管應列席指導，指出經營運作之盲點。各公司 GM 應於會議中檢討所屬應改善事項。

[SMD 涵蓋：工作環境(光 / 風 / 溫度 / 噪音 / 清潔) / 工傷 / 考核公平 / 薪資結構(其他工廠比較) / 投書事件 / team building / 溝通 / 紀律等]。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

為落實風險管理範疇相關風險事項之偵查、分析和辨別，以及因應全球經濟、財務、環境與營運之風險，本公司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依據企業、財務、資訊技術、營運、人力資源與外界因素等面向，予以歸納如下：

一、營運風險：包含公司治理、策略、市場、人力資源、品質、原物料供應鏈、聲譽損害、科技改變創新不足、營運不中斷、緊急應變或國內、外重要政經政策變動等風險。

二、財務風險：包含現金流、利率、匯率、存貨、及財務決策錯誤等風險。

三、法律風險：包含可能侵害公司權益或未能遵循各式法律規範而衍生之風險等。

四、環境風險：包含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展開之相關議題之風險(如：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

五、作業危害風險：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管理不當或失誤、資通安全風險，及其他不適當或失敗的作業流程所衍生之風險等。

六、勞資關係風險：包含稽查員工關係（ER）規範之遵守、年齡、強制性勞動、工會與集體協商權、騷擾與虐待、工資工時、休假、員工申訴之管理等與員工權益及和諧勞資關係相關議題衍生之風險。

七、其他風險：非屬上述之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與衡量、風險控制與回應、溝通與報告。

一、風險辨識與衡量

由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分析本公司所屬之經營環境，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以執行風險盤點作業，辨識影響本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將風險分析結果與本公司所設定之風險胃納進行比較，並設定風險排序，作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與控制的依據。

各個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最高主管應協助風險因子之鑑別與風險控管，辨識風險發生可能性及確認執行成效，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以擬定對策及進行檢討。

二、風險控制與回應

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就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成效，持續監控以因應環境之變動，即時掌握風險。

(一) 各個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最高主管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應指導及核准風險監控之優先順序，並督導其事業單位與功能單位風險應變之持續改善。

(二) 對於跨組織的風險、難以量化成本的風險或突發性風險，各個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最高主管，應依其風險性質與嚴重性，進行跨功能組織的風險溝通，並促進各事業單位與功能單位強化風險監控與採取必要回應措施。

(三) 各個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管理階層應擬定風險應變及企業營運持續計畫、規劃重大危機事件應變及演練，並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

(四) 各個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應落實與執行風險應變計畫及持續改進風險應變計畫之有效性。

(五) 各個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轄下之權責單位應將風險監控有效性納入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審視檢討。

(六) 風險回應方案的選擇，應考量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俾取得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的平衡。

(七) 內部稽核必須持續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狀況，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三、溝通與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每年至少一次，由各個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最高主管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風險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第六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